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英傑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73
電子信箱：mowski062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16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實體研習課程8月至9月研習場次表。2、107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彙整表。
(1080162021_Attach000.pdf、1080162021_Attach00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8年8月至9月「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體研習場次及報名資訊，請貴校未完成實體課程教師務必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年8月13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8106039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師法第22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三、旨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2月22日原民教字第1070010865號函，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7-110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案。旨揭課程係為強化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並提升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之理解。
- 四、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



108/08/15



(一) 研習日期及地點：詳附件1；倘有異動請以本課程網頁公告為主，網址：<http://ntcuiecrcl03.ntcu.edu.tw/native/public/>。

(二) 研習對象：

- 1、以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聘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主。
- 2、鼓勵原住民籍學生數超過50人以上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所屬教師參與。

(三) 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四)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研習活動場次前三日截止報名，若該場次線上報名名額已額滿，則不再開放現場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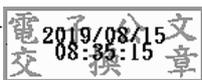
(五) 公假規定：本項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辦理，請各校惠予並同意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惟課務應自理。

五、相關課程資訊可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網站、臉書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字串進行查詢，或電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04-22183308)。

六、檢附實體研習場次表及107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一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